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生命学院〔2024 内〕6 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队伍（长聘科研队伍）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院、中心、机关科室：

现将《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队伍（长聘科研队伍）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印发各部门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
2024 年 06 月 28 日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　　2024 年 06 月 28 日签发

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高水平科研队伍（长聘科研队伍）建设实施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学院为进一步提升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、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能力，持续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，打造良好创新文化环境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高水平科研队伍（长聘科研队伍）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交人〔2023〕167 号），建设高水平科研队伍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高水平科研队伍的岗位包括准聘副研究员、长聘副研究员、长聘研究员、特聘研究员、讲席研究员。其中：准聘副研究员对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长聘副研究员对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在过渡阶段少数优秀者可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），长聘研究员（含讲席研究员、特聘研究员）对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相应岗位数不超过学院教师体系及研究体系岗位数的5%。

第三条 高水平科研队伍任职要求除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之外，应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、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等任务，以及人才培养任务等。不作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。同时，符合学院规定的相关岗位基本学术要件：

1．讲席研究员：在基础前沿研究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取得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或突破性进展，或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；对学校学科建设起到重要引领作用；具有很高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；学术水平原则上不低于讲席教授。

2．特聘研究员：在基础前沿研究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，或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；对学校学科建设起到重要引领作用；具有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；学术水平原则上不低于特聘教授。

3．长聘研究员：在基础前沿研究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或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中重要研究成果，对学校学科建设发挥重要作用；具有相当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；学术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长聘教授。

4．长聘副研究员：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取得优秀成果；具有一定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；学术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长聘副教授。

5．准聘副研究员：一般获得博士学位应满 3 年，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并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，展现出较强的学术能力和良

好的职业发展前景；学术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长聘教轨副教授。

第四条 高水平科研队伍的引进、晋升与评聘，参照长聘体系师资队伍实行。申请相应岗位的基本学术要求见附件。

第五条 高水平科研队伍的合同签署、考核评估，参照长聘体系师资队伍管理。各岗位的薪酬标准参考长聘体系师资队伍相应岗位的标准，其中20%由课题组科研绩效提成承担。

第六条 对于违反师德师风或职业行为规范，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(试行)》等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高水平科研队伍的岗位聘用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提交学校审议备案后执行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
2024年06月28日

附件 1.

上海交通大学讲席研究员岗位申请基本学术要求

（生命科学技术学院）

任职年限	要件类型	学术要件
无	（1-6） 任意一项	1.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第一； 2.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成为初步候选人； 3.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进入第二轮答辩； 4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础科学中心负责人； 5. 新增的国家级基地主任（基地名单由科研院确定）； 6. 其他与上述学术要件层次相当的成果。
特聘研究员 任职五年	（1-12） 至少三项新增成果 其中（1-4）必选一项； 第 9 项为必选项	1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； 2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 点论文 10 篇及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，或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； 3.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排名第一； 4. 担任国家级基地主任（基地名单由科研院确定），期间基地评估优秀； 5. 其他与上述 1-4 项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科学研究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等； ※第 1、3 项可累计计算

		6. 上海交通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（个人奖）特等奖； 7. 上海交通大学“交大名师”荣誉称号； 8. 指导 2 篇及以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指导 3 篇及以上上海市（或全国一级学会）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指导 4 篇及以上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（论文不重复计算）； 9. 原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（不含青年首席），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（国拨及上海市配套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0 万元）、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，或承担企业资助/委托的针对关键技术创新研发的到款经费 3000 万及以上横向项目（包括科技成果转让项目）； 10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； 11. 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； 12. 其他与上述 6-11 项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科学研究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等。

附件 2.

上海交通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申请基本学术要求

（生命科学技术学院）

任职年限	要件类型	学术要件
无	（1-7） 任意一项	1.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排名第一； 2.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，或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不含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），或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； 3. 上海交通大学“交大名师”荣誉称号； 4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，其中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； 5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0 篇及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，或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； 6. 新增的省部级基地主任（基地名单由科研院确定）； 7. 其他与上述要件层次相当的成果。

长聘研究员 任职五年	（1-10） 至少三项新增成果 其中（1-5）必选一项； 第 9 项为必选项	1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、 Nature、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及以上（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折合计算）； 2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5 篇及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； 3. 省部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； 4. 担任省部级基地主任（基地名单由科研院确定），期间基地评估优秀； 5. 其他与上述 1-4 项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科学研究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等； ※其中第 1、3 项可累计计算
		6.上海交通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（个人奖）一等奖； 7. 指导 1 篇及以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指导 2 篇及以上上海市（全国一级 学会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指导 3 篇及以上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（论文不重复计算）； 8. 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及以上； 9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（国拨及上海市配套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），或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，或承担企业资助/委托的针对关键技术创新研发的到款经费 1500 万及以上横向项目（包括科技成果转让项目）； 10. 其他与上述 6-9 项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科学研究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等。

附件 3.

上海交通大学长聘研究员岗位申请基本学术要求

（生命科学技术学院）

1．学术表现单项类条件

任职年限	要件类型	学术要件
正高职务 任职六年	（1-4） 任意一项	1.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第一；或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五，或二等奖排名前二； 2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6 篇（含）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； 3. 指导学生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，或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，或上海市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； 4. 其他与上述要件层次相当的成果。
备注：申请人应满足 1-3 项条件中的任意一项，视为满足申请条件的学术表现要件。		

2．学术表现组合类条件

任职年限	要件类型	学术要件	
正高职务任职六年	（1-13）三项要件	研究成果类（必选一项）	1. 近 6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（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按人数折算）；或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3 篇（含）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；（新增） 2.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；或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八，或二等奖排名前三；或领域内同行公认的重要国际学术奖项； 3.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及以上（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，第一发明人为所指导研究生可折算 0.5 项），且至少 3 项获得转让或应用； 4. 其他与上述要件层次相当的论文、获奖、专利等条件。
		科研项目类（必选一项）	5. 主持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基金联合基金、国家自然基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、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；单项 300 万以上纵向项目等之一； 6. 承担企业资助/委托的针对关键技术创新研发的到款经费 800 万及以上横向项目； 7.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且实现 500 万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（新增）； 8. 其他与上述要件层次相当的科研项目。

		综合类 （任选一项）	9. 指导学生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1篇或上海市（全国一级学会）或学校优秀博士论文2篇及以上； 10. 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主编或副主编，或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重要职务； 11. 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（含海外）获得者、青年拔尖、青年长江等国家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，上海高校东方学者、优秀学术带头人等上海市人才项目入选者等； 12.担任本校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岗位且近5年聘期考核获得一次良好以上； 13.其他与上述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成果。
备注：申请人应满足1-13项条件中的三项，其中研究成果类、科研项目类各必选一项，综合类任选一项，视为满足申请条件的学术表现要件。			